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马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2017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本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调整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收购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调整配股方案并修订相应文件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将本人在各委员会的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经认真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经认真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

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马镇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